

公投提案補正書

函覆字號：中選法字第 1123660194 號

提案人：徐紹展 詳卷

爰收到貴會 中選法字第 1123660194 號函，依法補正事，
如下：

【補正提案主文】

「您是否同意：死刑之執行，除受刑人已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外，應於刑事判決定讞後之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

【補正理由】

壹、本件提案人經釐清提案意旨，並遵照公投法第 9 條第 8 項「一案一事項」、第 30 條第 2 款「立法原則」等規定，爰依同法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提案主文如上。

貳、本提案性質應為「立法原則之創制」

一、立法原則的創制，意即提出一項原本並未規範的法律案立法原則，將其交付公投，旨在創造法律位階之法規範。

二、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死刑之方

全部掃描

☐線上簽核紙本併案歸檔

☐線上簽核紙本暫存。

1

法



112/08/01 中選會 1120001263

式、限制、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法務部定之。」而現況下法務部對死刑之執行定有「死刑執行規則」，其中第2條第1項「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一、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收受確定判決之判決書。二、確定判決書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逾二十日。三、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四、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五、有無書面回覆經赦免。六、有無收受依赦免法規定為大赦、特赦或減刑之研議之書面。七、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同法第2項「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

三、法規面上，參酌上開現行法規，關於死刑之執行，法務部雖有定有執行規則，然而，核其法規內容，結合第2條第1、2項觀察可知，第2條的規範目的，應在於反面排除第1項各款不適宜執行死刑的情況，並提示執行檢察官對於執行要件是否具備應盡注意之義務；而沒有對於死刑執行的時間有所規範。

- 四、實務面上，在台灣一名死刑犯從羈押時起算，平均要經歷 18 年才會執行槍決，目前被關押的死刑犯平均年齡也高達 50 歲，近五年內更有 57% 的死囚，因長期關押而自殺或病逝¹，截至目前為止，尚有 38 名死刑犯，早已判決確定而未執行槍決。然而，也並非所有死刑犯都須經歷長期關押，以北捷殺人案的鄭傑為例，鄭捷是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被最高法院判處死刑定讞，短短 19 日後的 5 月 10 日法務部即簽發執行，遠較所有當時還在監「待死」的其他死囚更快伏法。
- 五、由此可見，無論從法規面或是實務面，現行法對死刑的執行時間點可以說是完全未為規定，而是由法務部恣意選擇執行時點。
- 六、本件提案的核心要旨，在於死刑的執行應於適當兼顧受刑人救濟權保障的前提下，立法機關應規範合理的執行之時間，不應淪由執行機關的恣意決定，架空司法確定判決所應具備的執行力與法之威信。準此，參酌前開對於現況的法規與實務的描述，本件公投提案，乃是提出現行制度所不具備之「立法原則」希冀

¹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網頁 https://www.taedp.org.tw/story/11019#_ftn4
最後瀏覽日期：2023/7/25

透過公民投票程序予以創制，當屬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之「法律原則之創制」。

參、符合「立法原則」、「明確原則」的主文修正

一、原主文：「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經聽證會中各方專家、學者、主管機關代表皆表示，原主文無法明確分辨究係「立法原則之創制」或是「重大政策之複決」。然而，依據前述提案人已補正本件提案性質應明確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而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所謂「立法原則」僅能為概括性的立法原則，不應涉及具體條文之創制，惟仍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爰將主文修正為：「您是否同意：死刑之執行，除受刑人已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外，應於刑事判決定讞後之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

二、關於主文修正之具體理由分述如下：

(一) 刪除關於監獄行刑法 145 條第 2 項之相關描述。

立法原則之創制，所指應是抽象之立律原則，至於具體的立法形式，應於公民投票通過後，交由立法機關依法定程序為之。原主文將具體的法律條文修正加入主文之中，除違背立法原則之意旨外，亦有混淆「立法原則之創制」與「重大政策之複決」分際之不當，故刪除之。

(二) 刪除具體執行時間之描述。

承上所述，原主文將執行時間限定於判決定讞後的六個月，亦可能有上述之不當。而本件的核心意旨在於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的方式明確規定死刑的執行，為免執行機關恣意擇定執行時間。是以，為呼應本件提案意旨，將主文改為「法定期限內」。

(三) 將除外事項明確規範。

依聽證意見，原主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停止執行」中所謂的「另有規定」究何所指？確實有未臻明確之疑慮，參酌刑事訴訟法非通常救濟程序之規定，將「再審、非常上訴」明定於主文之中。至於如當事人提起裁判違憲審查救濟者，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自應受其限制，故一併將之納入主文之中。

謹 狀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1 日

提案領銜人：徐紹展

